

**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与
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441YDZB8637)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

二、领购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应当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八、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九、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十、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10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0
2. 合格的投标人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二) 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3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联合体投标	15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
21. 投标样品（不适用）	18
22. 投标截止	1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 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	19
25. 评标	19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0
27. 中标通知书	21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28. 询问	21
29. 质疑	21
30. 投诉	22
(七) 授予合同	23
31. 合同的订立	23
32. 合同的履行	24
33. 履约保证金	24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5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25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5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6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6
39.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7
(一) 评标方法	38
(二) 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38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38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8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0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42
(三) 附表	42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4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46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46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49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自查表	71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72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4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75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77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78
1、 投标函	79
2、 投标资格声明	8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2
4、 授权委托书	82
5、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84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85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5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7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88
1、 投标人概况	89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6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99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00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1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2
3、 技术方案	105
4、 伴随服务方案	106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	107
6、 售后服务方案	108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09
1、 开标一览表	110
2、 报价明细表	11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4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114
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1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人：邓小姐，联系电话：020-88260060，邮箱：youde_zb@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210-2441YDZB8637
- 2、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交货期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是	是	1 套	95	1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2 花粉活力测量仪		是	1 套	75		

(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的物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4) 投标人须以项目为单位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 4、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00分）
-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投标人凭《投标登记表》（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将《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电话：020-88260060），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线上领购招标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联系方式：田小姐，0898-66961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联系方式：李小姐，020-836255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20-83625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中央预算内投资
1.2	采购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联系人：田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96137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联系人：李小姐、凌小姐 联系方式：020-83625516
(二) 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 2. 唱标信封 <u>1</u> 份（含签字盖章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退还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3. 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U盘介质，采用Word和PDF格式，Word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条款项号	内 容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441YDZB8637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文件34.2规定）“货物类”费率差额累进计算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条款项号	内 容
	<p>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p> <p>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网站 （https://www.catastcgri.cn/）</p>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总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货物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

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21. 投标样品（不适用）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5. 评标

- 25.1 本项目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 2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6.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8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凌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5516

邮编：510635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39.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39.2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以项目为单位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标注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6、所有★号、▲号条款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交货期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是	是	1套	95	1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2 花粉活力测量仪		是	1套	75		

三、技术参数要求

附表一：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气相色谱仪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450℃；
	2	(2) 温度控制精度：≤0.01℃/min；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3) 阶数: ≥ 20 阶;
	4	(4) 进样口: 单进样口;
	5	(5) 进样方式: 分流/不分流;
▲	6	(6) 分流比设定范围: $\geq 20000:1$;
	7	(7) 进样口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8	2、质谱仪 (1) 质量数范围: $\geq 10-1050$ amu;
▲	9	(2) EI SRM (EI 选择离子监测扫描): 100fg OFN 进样, $S/N \geq 15,000:1$;
▲	10	(3) 灵敏度 (全扫): 1pg OFN, $S/N \geq 1500:1$;
	11	(4) 最低检出限 (IDL): $\leq 2.0\text{fg}$ OFN;
	12	(5) 分辨率: $0.4 \sim 4\text{amu}$ 分辨可调
	13	(6) 扫描速率: ≥ 800 MRM/秒;
	14	(7) 离子源类型: EI 源;
	15	(8) 离子源电子能量: 0-280eV;
▲	16	(9) 数据处理软件功能: 具有自动智能处理、未知物解析、软件内嵌的解卷积 (非 NIST 带有的 AMDIS) 等功能;
▲	17	(10) 四极杆: 可加热四极杆;
	18	(11) 数据工作站: 配置要求不低于: Intel® 双核 CPU i5; 8G 内存; 500G HDD; DVD 刻录机; 液晶显示器。
	19	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套 (含 EI 源)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 (含高精度电子压力控制器)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 (5) NIST 新版数据库 (6) 免卸真空换柱装置 (7)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8) 高纯氦气减压阀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花粉活力测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用途：实时监测悬浮在流体中的植物细胞、真菌等微粒的状态，包括细胞活力、浓度、数量、大小。适用于花粉活性分析、花粉储存管理、DH 育种、CMS 不育状态、倍性分析、花粉发育状态分析、指导授粉、杂交育种、花粉育性的恢复等多个方面；
	2	使用环境：5℃-45℃、10%-90%；
▲	3	测量方式：采用微流控芯片、电阻抗测量、多频电场测量、流式细胞等技术，花粉无需染色或其他前处理，只要简单过滤后悬浮在缓冲液中就能快速上机测量；
	4	花粉活力测量：测量 0-100%，精确度±0.01%；
▲	5	电源：支持 24V 可充电电池，12V~24V 车载适配器，适合野外测量；
▲	6	适配微流控芯片：80×80 μm、120×120 μm、250×250 μm、400×300 μm；
	7	测量频率：0.1 MHz~30 MHz；
	8	测量频率选择：可同时≥1-4 个测量频率；
	9	测量体积：≥2000 ~3000 μl；
	10	采样流量：350 ~8600 μl/ min；
	11	测量浓度：0~1.69×10 ⁵ 个 cells/ ml；
	12	测量粒径：1 ~200 μm；
▲	13	叠加分析：软件支持多次测量结果（不限个数）的叠加分析，适用于不同处理、不同发育阶段的对比；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4	统计分析：软件支持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
	15	数据类型：至少支持 CSV、HTML、PNG、BMP、JPG、DOCX、ODT、LaTex、Markdown 九种格式。
	16	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仪器配套便携数据工作站及软件 1 套； (3) 样品制备检测套件 1 套(测量芯片 4 个、清洗芯片 1 个、试管架 2 个、镊子 1 个、芯片清洗台 1 个、缓冲液 1 瓶、过滤塞 1 包)； (4) 充电适配器 1 个及电池 2 块； (5) 运输箱 1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四、供货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安装与调试

1、包装：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中标人必须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6、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六、验收要求

1、到货检验

(1)买卖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2)当货物运抵采购人的现场后发现存在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3)到货检验仅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设备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验收

(1)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对本项目单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试运行 15 天以上，再组织双方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单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功能、配置、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时间超过 20 天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钱。

(4)整体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整改或更换。若整改后，设备仍未能达标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整改及更换超过 20 日的，按每日该设备价格 2% 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日的，采购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同时保留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货物整体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2、投标时，应提交拟提供货物的产品介绍，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的，应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

3、★本项目的质保期最低为 24 个月（如设备详细需求中另外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 12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并完成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如果有部件损坏，中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维修，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供货商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

4、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5、质保期满后承诺：

- (1) 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 (2) 维修费将以最优惠方式收费；
- (3) 专业维修人员可 7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八、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供应商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若有）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还须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2）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

九、伴随服务

1、货物保管

货物应按品种，规格，级别分别整齐堆放在指定存放地，应有在室外堆放时防雨淋和防水淹设施。

2、培训

(1)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大型仪器设备（40 万元以上）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派出人员参加中标人组织或所代理公司举办的相关培训，并不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除现场免费使用培训以外，3 年内须提供相关免费培训 2 次以上。

(3) 培训地点和时间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十、资料提供

1、设备说明（包括第三方设备）：

(1) 设备及部件说明（含第三方部件），包括：设备的供货范围；结构、原理、详细性能特性、参数及控制接口等，电器控制原理图。

(2) 设备的安装总图，安装说明，设备调试说明。

(3) 设备及部件性能试验报告。

(4) 设备制造质量资料及质量保证书。

(5) 授权质量监督部门的各种检测报告、材料检验报告等，并列出具体的检验内容、检验标准、测试数据、标定数据、相关计算以及最终检验结果。检验证书应以手册形式提交。

(6) 装卸、运输及储放说明。

(7) 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

(8) 合格证，包括产品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

(9) 调试及试运行报告，及在调试期间投标人的其它所有报告。

2、中文版的设备操作维修手册（包括第三方设备和部件）：

(1) 所有设备的规格。

(2) 所有设备的调试手册，操作方法及程序。

(3) 维护保养，包括：总的要求及安全措施；投标人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及项目；

投标人的设备系列号、地址及服务联系电话。

(4) 维修，包括：设备和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建议的紧急安全程序；国内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与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维修项目及方法；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维修图册及有关资料。

(5) 安全技术。

3、技术人员培训手册及培训所需的所有资料。

4、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 的数额向采购人另加付违约金；设备交付逾期 15 日（进口仪器设备逾期 30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则中标人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在货到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的，每日按未开具发票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并且中标人仍然负提供发票的责任。

2、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各类伴随责任等，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经济责任。

3、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计算。因国家财政要求从国库直接支付的，采购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转移支付申请。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人可以以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货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初验后，采购人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付款方式第 2 点中约定的文件、单据、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当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 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

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2)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乙方决定按（A）提供发票，而且提供的发票上购买方必须是采购人单位名称，连同报关单复印件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A. 全额境外原始发票，汇率以签合同日为准；

B. 全额国内发票，可以是免税或非免税的发票；

提交上述文件、单据、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办理上述款项付款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政府财政项目并由国库直接支付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也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保函人直接索赔；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适用）
- (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a、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d、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带“▲”项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号（共 10 项）响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p>	20
2	一般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参数（共 25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配置要求”的响应以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为准进行评审。】</p>	10
3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检验和验收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制定出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 1、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的选型配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3、方案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较多偏差或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伴随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伴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对采购人配合内容的要求）进行评审： 1、伴随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伴随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伴随服务方案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较多偏差或缺漏，伴随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2 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6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合理可行的维护计划；②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维护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 3 年以上）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6 分； 2、维护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满足（无差异）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3、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有部分偏差或缺漏，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4、无提供措施和承诺不得分。	
6	供货保障	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制造商/生产厂家以其制造/生产的产品投标的，按有授权的计分。】	5
合计			55 分

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的商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5
2	同类项目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的名义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名称并不要求与招标文件的产品名称完全对应，功能和参数相当的设备认为可满足要求。】	5
3	客户满意 度评价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甲方出具的评价，每获得一个好评（满意、优秀、好）等正面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5
合计			15 分

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得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 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9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

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

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是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商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仪器设备逾期 15 日（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在货到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的，每日按未开具发票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仍然负提供发票的责任。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计算。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中标人/供应方）

甲方为仪器设备的采购人/用户单位，乙方为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

项目编号：1210-2441YDZB8637

二、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									

三、项目内容与范围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币种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与调试

1. 以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 如功能、配置、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多次调试后仍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更换货或退货。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没有，请将该条删除。）

八、验收要求

1、到货检验

(1) 买卖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2) 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3) 到货检验仅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设备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验收

(1) 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乙方按照甲方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对本项目单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试运行 15 天以上，再组织双方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

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单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功能、配置、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应负责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时间超过 20 天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钱。

(4)整体验收不能通过的，卖方应负责及时整改或更换。若整改后，设备仍未能达标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及更换超过 20 日的，按每日该设备价格 2% 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同时保留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货物整体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2、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如设备详细需求中另外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____小时响应服务，提供并完成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如果有部件损坏，供货商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维修，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质保期内供货商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

3、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并得到业主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4、质保期满后承诺：

- (1)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 (2)维修费将以最优惠方式收费；
- (3)专业维修人员可____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十、合同金额要求

1、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供应商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若有）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还须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2）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乙方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乙方支付，甲方不负责加征的关税。

十一、伴随服务

1、货物保管

货物应按品种，规格，级别分别整齐堆放在指定存放地，应有在室外堆放时防雨淋和防水淹设施。

2、培训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大型仪器设备（40万元以上）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派出人员参加乙方组织或所代理公司举办的相关培训，并不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除现场免费使用培训以外，3年内须提供相关免费培训2次以上。

(3)培训地点和时间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十二、资料提供

1、设备说明（包括第三方设备）：

(1)设备及部件说明（含第三方部件），包括：设备的供货范围；结构、原理、详细性能特性、参数及控制接口等，电器控制原理图。

(2)设备的安装总图，安装说明，设备调试说明。

(3) 设备及部件性能试验报告。

(4) 设备制造质量资料及质量保证书。

(5) 授权质量监督部门的各种检测报告、材料检验报告等，并列出具体的检验内容、检验标准、测试数据、标定数据、相关计算以及最终检验结果。检验证书应以手册形式提交。

(6) 装卸、运输及储放说明。

(7) 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

(8) 合格证，包括产品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

(9) 调试及试运行报告，及在调试期间乙方的其它所有报告。

2、中文版的设备操作维修手册（包括第三方设备和部件）：

(1) 所有设备的规格。

(2) 所有设备的调试手册，操作方法及程序。

(3) 维护保养，包括：总的要求及安全措施；乙方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及项目；乙方的设备系列号、地址及服务联系电话。

(4) 维修，包括：设备和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建议的紧急安全程序；国内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与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维修项目及方法；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维修图册及有关资料。

(5) 安全技术。

3、技术人员培训手册及培训所需的所有资料。

4、本合同要求的其它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设备交付逾期 15 日（进口仪器设备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在货到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的，每日按未开具发票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仍然负提供发票的责任。

2、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各类伴随责任等，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经济责任。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计算。因国家财政要求从国库直接支付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转移支付申请。

十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可以以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货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初验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付款方式序号 2 中约定的文件、单据、发票后，甲方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当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 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2)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乙方决定按（A）提供发票，而且提供的发票上购买方必须是甲方单位名称，连同报关单复印件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A. 全额境外原始发票，汇率以签合同日为准；

B. 全额国内发票，可以是免税或非免税的发票；

提交上述文件、单据、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办理上述款项付款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甲方采购产品属于政府财政项目并由国库直接支付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也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保函人直接索赔；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在验收中甲方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协商解决的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海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处理过程中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而给对方增加的损失。

十八、税费

本合同报价均含各类税费。

十九、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它

1.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以及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质量保证期等）可作为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 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高的,投标报价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

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资格声明

致：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1						
2						
3						
...						

(3)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海南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按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必须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海南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交货期：_____。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内容有偏离的，应在“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上逐条填写，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只须在“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请供应商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在评审时导致严重扣分。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导致扣分。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制定出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伴随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服务时间安排；
- 3、售后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报价包括了货物及随机附件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相关服务的价格是包括了设计联络、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4、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的（农业农村部木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本函未填写和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